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5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21) 2326-1888 传真：(8621) 2326-1999

电子邮箱：hkplaza@allbrightlaw.com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达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万达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0917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法律文件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上述法律文件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就发行人及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在职员工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发行人及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2. 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及任职情况说明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自然人股权变动的法律文件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有107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356.63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07%，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曾经在发行人任职，包括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股份数（股）	是否为公司内部职工	备注
1	薛莉芳	1,337,900	是	
2	史一兵	918,100	是	
3	陈剑辉	813,600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长
4	陶怀仁	56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5	李 蕨	48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6	陆继业	46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7	王晴岗	437,900	是	
8	李 菁	336,612	是	
9	王齐懿	312,000	是	
10	吴颖健	290,000	是	
11	史习新	288,100	是	
12	王 清	287,300	是	
13	戴自强	278,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4	何 俊	269,000	是	

15	闻建中	265,000	是	
16	胡怡君	260,000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
17	缪前	25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8	李光亚	246,000	是	
19	顾瑜	233,600	是	
20	孙宏明	220,000	否	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1	袁力靖	201,200	是	
22	范春	200,800	是	
23	王旭耀	167,400	是	
24	方小萍	160,008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25	朱祎	155,000	是	
26	周昀	153,4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27	陈焕平	152,900	是	
28	王英杰	150,000	是	
29	潘文琦	129,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0	高庆华	118,200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
31	丰收	118,200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
32	沈宇青	11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3	王宣言	11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4	晏伟敏	107,000	是	
35	姜锋	101,000	是	
36	郑戈	100,2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7	邹金宝	100,000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监事长
38	俞文康	100,000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
39	劳诚信	100,000	否	曾任发行人监事
40	肖勤	95,000	是	
41	聂金标	89,800	是	
42	唐春风	86,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43	周燕芳	85,000	是	
44	张翔	8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45	于俊府	7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46	庄骐	75,000	是	
47	夏晨冰	7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48	金 刚	65,000	是	
49	江善标	61,4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50	纪 洁	61,000	是	
51	杨 杰	6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52	毕永明	59,100	否	曾任发行人监事
53	顾穗临	59,100	否	曾任发行人监事
54	周 栋	57,000	是	
55	邬斌亮	57,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56	施 寅	5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57	钱佩敏	54,4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58	仲震宇	52,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59	许克军	51,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60	肖兆成	50,000	否	曾任发行人监事
61	程馨慧	50,000	是	
62	杨 玲	50,000	是	
63	陈晓嵘	50,000	是	
64	王兆进	45,000	是	
65	吴 浩	42,900	是	
66	查 峻	41,000	是	
67	张令庆	40,000	是	
68	丁佳良	39,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69	赵树椿	37,800	是	
70	王 虎	35,000	是	
71	陈庆丰	35,000	是	
72	张 平	33,000	是	
73	陈 侃	32,000	是	
74	钱育伟	32,000	是	
75	陈佳音	32,000	是	
76	周恒磊	3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77	王壮华	30,000	是	
78	董永刚	25,000	是	
79	方建清	25,000	是	
80	张 琛	24,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1	顾彬	22,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2	史春晖	22,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3	邵佩啸	22,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4	杨琦乐	22,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5	胡志琴	21,04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6	郑霞	2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7	王宇佳	20,000	是	
88	凌韵	2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9	李超逸	2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0	白露	2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1	滕昕	14,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2	李刚	12,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3	杨青	12,000	是	
94	张敏	11,9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5	尤江	1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6	黄中慧	10,000	是	
97	徐冬青	1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8	陈惠荣	1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9	施俊毅	1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0	蒋亿文	1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1	杜正浩	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2	任宏华	5,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3	张学强	5,000	是	
104	汤可祥	3,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5	吴勇庆	2,5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6	陆怀恩	2,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7	陈璞	1,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二）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豪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194.8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50%。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共有 36 名，合计出资 4,000 万元，占万豪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前述万豪投资 3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曾经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是否为公司内部职工	备注
1	史一兵	24,740,000.00	是	
2	李光亚	1,500,000.00	是	
3	王清	1,500,000.00	是	
4	李菁	1,500,000.00	是	
5	薛莉芳	1,200,000.00	是	
6	陈焕平	1,000,000.00	是	
7	王兆进	1,000,000.00	是	
8	程馨慧	1,000,000.00	是	
9	戴自强	1,000,0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	张令庆	1,000,000.00	是	
11	王晴岗	800,000.00	是	
12	闻建中	500,000.00	是	
13	袁力靖	500,000.00	是	
14	陈诚	300,000.00	是	
15	肖勤	300,000.00	是	
16	朱军海	300,000.00	是	
17	杨玲	300,000.00	是	
18	周燕芳	280,000.00	是	
19	聂金标	100,000.00	是	
20	周栋	100,000.00	是	
21	王英杰	100,000.00	是	
22	纪洁	100,000.00	是	
23	邵宏源	100,000.00	是	
24	汤伟华	100,000.00	是	
25	查峻	100,000.00	是	
26	王宣言	100,000.00	是	
27	周云	80,000.00	是	
28	陈佳音	70,000.00	是	
29	吴颖健	60,000.00	是	
30	王巍	50,000.00	是	
31	陈侃	50,000.00	是	
32	张朗星	40,000.00	是	

33	孙嘉明	40,000.00	是	
34	吴浩	40,000.00	是	
35	王一	30,000.00	是	
36	蒋亿文	20,000.00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曾经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万豪投资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持有万豪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通过认购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增资，或通过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07 年增资引入四家法人股东的情况

2007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万达信息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 7,900 万股增至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增资扩股总量为 1100 万股，由发行人原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另外四家新法人股东全部认购。其中，万豪投资认购 200 万股，上海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 万股，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

就上述四家法人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四家公司的工商档案；
- 2、四家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函；
- 3、四家公司增资入股的有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5006183318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刘家场村村委会南100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制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百货、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卫生洁具、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医疗器械（限I类）、土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强		12%
	黎明		18%
	深圳市康博斯保健品有限公司		7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蕾	40%	
	荣爱萍	60%	

（二）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42606	
法定代表人	何仲珍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海洋星苑3-2F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业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仲珍	100%

（三）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9233942	
法定代表人	赵宏征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海湾国际中心公寓815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宏征	60%
	王伯彧	40%

（四）上海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261758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399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一江山路501号80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城市景观设计咨询，雕塑制作，装饰材料销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建新	91.73%
	张治中	8.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公司，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均可追溯至境内自然人，不含国有成分及外资成分。

以上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将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朱林海律师、鲍方舟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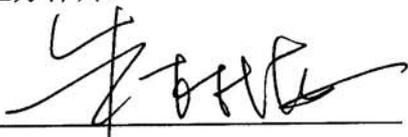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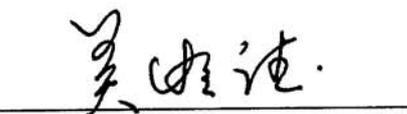


律师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0年7月13日